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煤礦生產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生產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生產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下屬煤礦實際產量進行核查、調整並就此制定未來年度煤炭產量並向有關機關作出增加核定產能的申請，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生產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

第四條 生產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

第五條 生產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建議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生產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生產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止性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內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
- (三)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
- (四) 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業，具有一定的宏觀經濟分析與判斷能力及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
- (五)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不符合前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生產委員會委員。生產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九條 生產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生產委員會會議並執行生產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生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核定的產能計劃確定公司下屬煤礦未來年度的年度煤炭產量；
- (二) 對公司下屬煤礦煤炭的實際產量進行檢查；
- (三) 根據公司生產的實際情況，對公司下屬煤礦未來年度的年度計劃煤炭產量進行調整；
- (四) 根據公司生產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就公司下屬煤礦未來年度的年度計劃煤炭產量向有關機關提出增加核定產能的申請；
- (五) 對公司下屬煤礦的實際產量的核查情況向董事會通報，並介紹工作的安排部署；

(六) 根據實際需要，由生產委員會決定，不定期召開由全部或部分委員參加的專題討論會議；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生產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生產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生產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一) 提供月度、季度及年度煤炭產量計劃的資料；

(二) 提供煤炭實際產量情況的報告；

(三) 提供有關年度計劃煤炭產能調整的報告；

(四) 提供各煤礦向有關機關提出增加核定產能申請的可行性分析；

(五) 提供主管部門產能核定工作開展情況的匯報資料；

(六) 提供煤炭產量對煤炭安全生產是否造成影響的分析報告。

第十三條 生產委員會根據工作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工作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生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當董事會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或有半數以上委員提議時可召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或遇特殊事項的，經主任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和要求，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代其履行。主任委員既不

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由生產委員會一半以上委員選舉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

生產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三)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四)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條 生產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生產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 生產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
- (二) 被委託人姓名；
- (三) 代理委託事項；
- (四) 授權期限；
- (五)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 (六) 委託人簽名和簽署日期。

第十九條 生產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生產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條 生產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一條 生產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如有必要，生產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條 生產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二十四條 生產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生產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若委員對會議紀要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送交董事會秘書。若確屬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做出修改，委員應在修改後的會議紀要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十年。

生產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六條 生產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條 本規則制定、修改、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以中文書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以中文為準。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